

# 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1. 总述 .....	2
2. 适用范围 .....	2
3. 术语定义 .....	2
4. 总体要求 .....	3
5. 信息分类 .....	3
6. 市场主体信息披露 .....	4
7. 电网企业信息披露 .....	9
8. 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 .....	10
9. 依申请披露信息 .....	16
10. 信息披露变更 .....	17
11. 披露方式及周期 .....	18
12. 信息保密和封存 .....	19
13. 工作机制 .....	21
14. 监督管理 .....	21
15. 其他 .....	22
16. 附则 .....	23

## 1. 总述

为规范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促进云南电力市场交易公开透明,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电力市场秩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14号令)、《电力现货市场信息披露办法(暂行)》(国能发监管〔2020〕56号)、《云南省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云发〔2016〕10号)、《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运营规则》、《南方区域电力市场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细则。

## 2.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后的云南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管理。

## 3. 术语定义

### 3.1 信息披露

本细则所称市场信息披露是指信息披露主体向社会公众、行业内其他市场主体提供、发布与电力市场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行为。

### 3.2 信息披露主体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主体是指参与云南电力市场的市

场成员，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市场运营机构（包括电力交易机构和电力调度机构）等。除特殊明确外，本细则所指电力交易机构均为昆明电力交易中心，调度机构均为云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 4. 总体要求

4.1 信息披露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安全、易于使用的原则。信息披露主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 市场竞争所需信息应充分披露，涉密市场信息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市场干预信息应及时封存。

4.3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信息披露的实施，会同电力调度机构设立信息披露平台，为信息披露主体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制定信息披露标准格式，开放数据接口。为保证市场信息安全，应设置市场成员访问权限，市场成员按照权限获取信息。

4.4 信息披露主体按照标准格式或数据接口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本细则要求披露的所有信息，由电力交易机构通过信息披露平台按规定发布信息。

#### 5. 信息分类

5.1 按照信息公开范围，市场信息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私有信息和依申请披露信息四类。

(1) 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

(2) 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3) 私有信息：是指向特定的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

(4) 依申请披露信息：是指仅在履行申请、审核程序后向申请人披露的信息。

5.2 按照信息的内容和主要用途，披露信息分为基本信息、运营信息和年报信息。

(1) 基本信息：是指市场成员提供的本单位工商注册信息、市场属性信息等。

(2) 运营信息：是指市场成员根据市场规则和市场运行情况，定期向市场发布的有关市场信息。包括交易信息、运行信息、结算信息和市场管理信息。

(3) 年报信息：是指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定期向市场公开的企业财务状况和市场履约情况。

## 6. 市场主体信息披露

### 6.1 发电企业信息披露

#### 6.1.1 基本信息：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下简称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邮箱）、电源类型、装机容量、所在地区等。（公众信息）

(2) 企业变更情况，包括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3)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企业信息。（公众信息）

(4) 电厂机组信息，包括电厂调度名称、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编号、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投运机组台数及编号、单机容量及类型、投运日期、接入电压等级；单机最大出力、核定最低技术出力、核定深调极限出力；机组出力受限的技术类型。（公开信息）

(5)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公众信息）

#### 6.1.2 运营信息：

(1) 机组出力受限情况、机组检修及设备改造计划等。（私有信息）

(2) 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电力市场申报电能量价曲线、机组启动费用、机组最小稳定技术出力费用、辅助服务报价信息等。（私有信息）

(3) 机组爬坡速率、机组边际能耗曲线、机组最小开停机时间、冷温热三态启动通知时间、机组启停出力曲线、机组调试计划曲线、调频、调压、日内允许启停次数、厂用电率、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信息等机组性能参数。（私有信息）

(4) 机组运行情况，包括出力及发电量等。（私有信息）

(5) 各发电企业年度、月度、周、日前和实时发电预测。（私有信息）

(6) 发电企业燃料、燃气供应情况、存储情况、燃料

供应风险等。（私有信息）

（7）非国际河流水电企业来水情况、水库运行情况、流域气象预测等。（私有信息）

（8）发电成本相关信息。（私有信息）

### 6.1.3 年报（季报）信息：

（1）发电企业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财务健康状况、一次燃料情况、发电机组可用系数情况、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遵守调度纪律和市场规则的情况、被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以下简称“云南能源监管办”）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等。

（公开信息）

（2）火电企业须按季度提供资产负债表、成本明细表、价格收入表和利润表等财务报表。（私有信息）

## 6.2 售电公司信息披露

### 6.2.1 基本信息：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用承诺书、资产总额、股权结构、年最大售电量、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邮箱）等。（公众信息）

（2）企业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资产总额验资报告及审计报告等。（公众信息）

（3）企业变更情况，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

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4）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5）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披露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配电网电压等级、配电区域、配电价格等信息。（公开信息）

（6）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公众信息）

#### 6.2.2 运营信息：

（1）履约保函或保证金缴纳信息（如有）。（公开信息）

（2）中长期交易结算曲线、电力市场申报电能量价曲线、与代理电力用户签订的相关合同或者协议信息和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的交易合同信息。（私有信息）

（3）技术支持系统建设情况。（私有信息）

#### 6.2.3 年报信息：

售电公司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情况、持续符合国家准入要求情况、财务状况、交易合同签订及履约情况、遵守市场规则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云南能源监管办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政府部门或司法部门处理的情况等。（公开信息）

### 6.3 电力用户信息披露

#### 6.3.1 基本信息：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行业分类、用户类别、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邮箱）、主营业务等。（公众信息）

(2) 企业变更情况，企业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等重大经营信息。（公众信息）

(3)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4) 企业用电类别、接入地区、用电电压等级、供电方式、自备电源（如有）、变压器报装容量以及最大需量等。（公开信息）

(5)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公众信息）

### 6.3.2 运营信息：

(1)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包括用电户号、用电户名、结算户号、计量点信息、用户电量信息、用户用电曲线等。（私有信息）

(2) 参与批发交易的电力用户：中长期交易曲线、结算曲线、申报电量、电价等信息，与其他市场主体签订的交易合同，经电网企业确认的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信息。（私有信息）

(3) 参与零售交易的电力用户：零售交易电量、价格等信息，与售电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经电网企业确认的可参与系统调节的响应能力和响应方式等信息。（私有信息）

信息)

(4) 电力用户生产用电计划、设备检修、可能影响用电的上下游产品市场等信息。(私有信息)

## 7. 电网企业信息披露

### 7.1 基本信息:

(1) 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人、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邮箱)、供电区域等。(公众信息)

(2) 与其他市场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信息。(公众信息)

(3) 政府定价类信息,包括输配电价、政府核定的输配电线损率、各类政府性基金及其他市场相关收费标准等。(公众信息)

(4) 电网主要网络通道示意图。(公众信息)

(5) 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编号。(公开信息)

(6)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公众信息)

### 7.2 运营信息:

(1) 市场结算收付费总体情况及市场主体欠费情况。(公开信息)

(2) 电网企业代理优先购电、代理购电用户每月预测和实际用电量、购电价格、线损价格等。(公开信息)

(3) 西电东送年度、月度计划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开信息）

（4）供电服务信息，包括提供服务能力，保底服务、普遍服务信息，停电、限电公告，故障抢修处理情况等，由电网企业在其自有平台发布。（公开信息）

（5）各类型发电机组装机总体情况，各类型发用电负荷总体情况等。（公开信息）

（6）电网设备信息，包括线路、变电站等输变电设备投产、退出和检修情况等。（公开信息）

（7）全社会用电量、重点行业用电量等。（公开信息）

（8）电力市场运营必要的市场主体档案信息、发用电信息、结算协议信息等。（私有信息）

## 8. 市场运营机构信息披露

### 8.1 基本信息：

（1）机构全称、机构性质、机构工商注册时间、股权结构、营业执照、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联系电话、邮箱）、办公地址、官方网站网址、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等。（公众信息）

（2）电力市场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公众信息）

（3）电力市场规则类信息，包括交易规则、交易相关收费标准。（公众信息）

（4）制定、修订市场规则的过程中涉及的解释性文档，对市场主体问询的答复等。（公开信息）

（5）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公

众信息)

## 8.2 运营信息

### 8.2.1 交易信息

(1) 交易公告，包括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规模、交易方式、应具备的交易条件、交易时间安排、交易开始时间及终止时间、交易其他准备信息等。（公开信息）

(2) 交易品种及适用范围、交易参数、交易机制及操作说明、交易计划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等。（公开信息）

(3) 交易约束信息，包括市场交易对申报电量、电价的约束条件，以及其他约束信息。（公开信息）

(4) 市场边界信息，包括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输电通道可用容量、关键输电断面及线路传输限额、必开必停机组组合及原因、非市场电厂发电、辅助服务市场需求、参与市场新能源总出力预测等。（公开信息）

(5) 市场主体申报信息、市场主体在中长期市场、现货电能量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的成交结果、电能量报价数据申报约束信息等。（私有信息）

(6) 交易结果。按照不同类型电力市场，具体如下：

①中长期市场：参与主体数量、交易总申报电量、成交的市场主体数量、最终成交电量、成交价格等（公开信息）；

②现货电能量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各交易时段的全市场节点加权平均综合电价，所有 500kV、220kV 节点各时段的节点电价（公开信息）；

③辅助服务市场：各交易时段的市场出清价格（公开信

息)。

(7) 零售市场代理关系及最终成交明细。(私有信息)

(8) 市场参数信息,包括市场出清模块算法及运行参数、价格限制、约束松弛惩罚因子等。(公开信息)

(9) 市场暂停、中止、重新启动等情况。(公众信息)

(10) 市场干预情况原始日志,包括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涉及《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9 号)规定电力安全事故等级的事故处理情形除外。(公开信息)

### 8.2.2 运行信息

(1) 中长期(年度、月度)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省内、西电东送、境外用电预测,优先发电计划电量、市场化电厂发电能力预测,市场可竞价电量预测,新机组投产计划,装机情况,电网建设计划,外购电送电计划,机组检修总容量,输变电设备检修预安排等。(公开信息)

(2) 中长期(年度、月度)系统运行实际信息,包括:省内、西电东送、境外用电量、优先发电量、市场化电厂发电总体情况,发电机组检修计划执行率、发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输变电设备检修计划执行率、输变电设备非计划停运情况、实际新机组投产情况等。(公开信息)

(3) 运行日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日前统调负荷预测曲线、经安全校核的跨省优先发电计划曲线、日前境外送电计划曲线、非市场电厂总出力预测、系统备用要求、系统装机容量、日前机组计划检修总容量、日前输变电设备检

修计划、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条件、输电通道可用容量、电网关键断面约束情况、运行日必开机组（群）/必停机组（群）及原因、日前新能源总出力预测、辅助服务市场需求等。（公开信息）

（4）运行日系统运行实际信息，包括：系统实际统调负荷曲线、实际西电东送曲线、实际境外送电曲线、实际非市场电厂出力曲线、实际备用情况、停电/限电和事故抢修处理情况、实时运行调整情况、实际关键输电断面负载情况等。（公开信息）

（5）参与现货市场机组分电源类型中长期合约占比、合约平均价格、总上网电量等。（公开信息）

（6）中长期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各发电企业自身的年度、月度机组检修计划。（私有信息）

（7）运行日系统运行预测信息，包括各发电企业自身的日前机组检修计划、机组出力上下限情况、水库运用约束等，后续根据试运行情况，研究增加市场化水电的信息披露内容。（私有信息）

（8）市场出清类信息，包括各时段出清电价（节点边际电价市场应当披露所有节点的节点信息、节点边际电价以及各节点边际电价的电能量和阻塞等各分量价格）、出清电量，输电断面约束及阻塞情况等。（公开信息）

（9）系统运行对市场化交易有影响的相关情况，其他影响交易计划执行的事件。（公开信息）

### 8.2.3 结算信息

(1) 以月度为周期发布的电力市场结算情况、偏差处理及考核费用情况、用户侧交易结算情况、市场交易电费平衡情况、不平衡资金及分摊方式等。（公开信息）

(2) 以日为周期发布的电力市场日清分情况。（公开信息）

(3) 中长期结算曲线、分时段中长期交易结算电量及结算电价，日前、实时中标出力及节点边际电价。（私有信息）

(4) 市场主体日清分情况及月结算清单、电费结算依据。（私有信息）

#### 8.2.4 市场管理信息

(1) 市场主体注册信息，包括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的数量及成员名单、注册入市时间、所在地区等。（公众信息）

(2)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类信息，包括市场主体的信用评级、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市场主体履约担保总体情况等。（公众信息）

(3) 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指标数据及评价过程信息、市场主体履约担保详细信息，以及云南能源监管办和云南省能源局发布的市场监管决定。（私有信息）

(4) 运营总结信息。市场运营机构向市场成员发布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开信息）

(5) 其他政策法规要求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公众信息）

8.3 市场运营机构应根据市场运营需要和电力监管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市场主体披露市场风险警示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信息）

8.3.1 市场风险警示信息是指可能使市场正常运行面临较大风险，或导致市场主体利益受损的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2）中长期市场成交率异常，全市场月度交易成交率低于预计用电需求的 90%；

（3）月度交易结束后，剩余未成交电量前 5 位的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相关信息，剩余发电能力前 5 位的发电企业相关信息；

（4）市场主体信用评级严重下降，出现退市等情况；

（5）电网运行发生重大变化、西电东送计划发生较大调整等情况；

（6）其他可能影响市场公平竞争需要面向市场主体披露的风险警示信息。

8.3.2 市场监管信息是指在市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由云南能源监管办介入调查的涉嫌违法违规及扰乱市场秩序的异常市场行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发生的信用违约、违反交易规则、操纵市场、窃取私有交易信息、不当得利等需要云南能源监管办介入调查的异常行为信息，市场运营机构按照授权对外披露监管进展、监管意见等信息。

8.4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能源局和云南能

源监管办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9. 依申请披露信息

### 9.1 依申请披露信息包括：

- (1) 市场用户进入市场前的用电信息。
- (2) 经过信息脱敏，与市场主体所在区域密切相关的历史边界信息（原则上为 180 天及以前），包括 220kV 及以上输电设备（输电线路和变压器）联结关系、输电断面潮流情况等。

9.2 依申请披露信息纳入特定管理流程。市场成员经书面向云南省能源局发起申请，由云南省能源局组织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履行保密承诺书签订手续后方可查阅相关信息。具体流程如下：

(1) 市场成员编制信息披露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单位信息、申请披露的具体内容、申请信息、必要性说明、联系方式、盖章签字等；

(2) 市场成员在信息披露平台提交信息披露书面申请，由市场运营机构按月汇总后向云南省能源局报告，由云南省能源局会同云南能源监管办组织市场运营机构和相关信息披露主体研究讨论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受理意见。不予披露的申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非市场交易必要信息、存在行使市场力风险的信息、不具备技术条件披露的信息、存在信息安全风险的信息等。如披露信息范围需要调整，市场运营机构应及时通知申请人修改；

(3) 信息披露申请审核通过且申请人签订保密协议后，

信息披露主体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市场主体前往信息披露主体指定地点现场查阅依申请披露信息，原则上不能拷贝、拍摄或抄录信息数据。如不能按时披露申请人提出的相关信息，应当向申请人明确延期披露的原因及时限，并在信息披露平台上专栏公示；

(4) 市场成员申请披露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市场运营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经云南省能源局确认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的，可以确定延迟期限并告知申请人。

## 10. 信息披露变更

10.1 发现披露信息有误或需要变更的，信息披露主体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勘误或变更。

10.2 信息披露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未造成实际影响的，该变更行为经电力交易机构确认后生效。

10.3 信息披露主体变更已披露信息，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造成实际影响的，由电力交易机构会同电力调度机构对该变更行为进行影响评估。评估认定该变更行为不会妨碍市场交易正常开展的，该变更行为经市场运营机构确认后生效。评估认定该变更行为对市场交易正常开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由电力交易机构报云南能源监管办和云南省能源局研究处理。

## 11. 披露方式及周期

11.1 信息披露主体通过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信息。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基础上，市场运营机构也可通过下列方式发布相关信息：

- (1) 市场运营机构官方网站；
- (2) 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
- (3) 信息发布会；
- (4) 公文、公告、简报；
- (5) 微信公众号、APP 等移动应用服务；
- (6) 便于及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方式。

11.2 信息披露主体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11.2.1 基本信息

原则上，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应在市场注册完成同步披露；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市场成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新。

### 11.2.2 运营信息

(1) 交易信息：根据市场规则中各交易品种有关规定，分别在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披露。

(2) 结算信息：在次月前15个工作日内披露。

(3) 运营总结信息：分别在当年三季度前和次年一季度前披露。

### 11.2.3 年报信息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于当年9月底前披露半年报信息，

于次年3月底前披露年报信息。

## 12. 信息保密和封存

12.1 公开信息向全体市场成员提供，市场成员有义务保守获取的信息，不向市场以外的单位或个人透露。

12.2 私有信息向特定市场成员提供。市场成员应对私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2.3 因信息泄露影响电力市场正常运行的，报请云南能源监管办和云南省能源局调查并追究泄密责任人相关责任。

12.4 信息泄露导致相关市场主体产生损失的，该市场主体可向云南能源监管办和云南省能源局提出申诉，或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泄密责任。

12.5 任何市场成员不得违规获取或者泄露未经授权披露的信息。市场成员的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公开发表可能影响市场成交结果的言论。市场成员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保密管理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培训，明确保密责任，必要时应当对办公系统、办公场所采取隔离措施。

12.6 涉及以下情形的，不认定为信息泄露：

(1) 应监察委员会、公安、司法、仲裁、审计机关等机构，以及云南能源监管办、政府部门书面要求透露、使用或者提供相关信息的；

(2) 市场主体自行将其私有信息提供给他人的。

12.7 信息封存是指对关键信息的记录留存，任何有助于还原运行日（指执行日前电力市场交易计划，保证实时电

力平衡的自然日)情况的关键信息应当记录、封存。封存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运行日市场出清模型信息;
- (2) 市场申报量价信息;
- (3) 市场边界信息,包括外来(外送)电曲线、检修停运类信息、预测信息、新能源发电曲线、电网约束信息等;
- (4) 市场干预行为,包括修改计划机组出力、修改外来(外送)电出力、修改市场出清参数、修改预设约束条件、调整检修计划、调整既有出清结果等,应当涵盖人工干预时间、干预人员、干预操作、干预原因、受影响主体以及影响程度信息等;
- (5) 实时运行数据,包括机组状态及机组出力曲线、电网实时频率等;
- (6) 市场结算数据、计量数据。

12.8 市场运营机构应当建立市场干预记录管理机制,明确记录保存方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法违规更改已封存信息。市场干预情况及时向市场主体进行披露,并报云南能源监管办和云南省能源局备案,保证市场干预行为的公平性。

12.9 封存的信息应当以易于访问的形式存档,并且存储系统应满足访问、数据处理和安全方面的要求。信息的封存期限为5年,特殊情形除外。

12.10 市场运营机构应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根据内设部门职能设置信息管理权限,控制关键信息知悉范围,

定期开展信息安全薄弱环节排查，制定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做好事前主动防御，确保电力运行信息安全可控。

### 13. 工作机制

13.1 市场运营机构指定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和人员，公开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

13.2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设置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业务，并将相关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市场运营机构。人员变动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新并报市场运营机构。

13.3 市场主体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由电力交易机构责成信息披露主体予以解释及配合。

13.4 本细则中信息披露内容根据电力市场运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或补充完善，相关修改履行必要的程序后生效。

13.5 市场运营机构配合云南能源监管办组织的专业机构，对市场信息披露总体情况作出评价，从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易于使用性和保密性等方面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分析。

13.6 市场运营机构可依据本细则编制市场信息披露指引并予以公布。

### 14. 监督管理

14.1 云南能源监管办对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管，并根据履行监管职责的需要采取信息报送、现场检查、行政执法等监管措施。

14.2 市场主体对披露的信息内容、时限等有异议或者疑问，可向市场运营机构提出，由市场运营机构责成信息披

露主体予以解释及配合。对未按要求及时披露、变更或者披露虚假信息的市场成员，将根据《云南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信用管理办法》进行惩戒，一年之内出现上述情形两次以上的，市场运营机构可对其采取约谈、通报、责令整改、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 15. 其他

15.1 经电力用户授权，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当允许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获取签约电力用户历史用电数据、用电信息（具备条件时包括当月用电情况的查询）等，并约定信息开放内容、频率、时效性等，以满足市场主体参与交易有关要求。

15.2 由电力交易机构负责扩增信息披露范围的申请受理和管理。

（1）扩增信息披露申请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详细描述所要求扩增的信息，说明申请扩增信息的目的和必要性等信息。

（2）市场运营机构应通知扩增信息涉及的市场主体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对该申请的初步意见。

（3）形成初步意见后通过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低于 15 个工作日。

（4）由市场运营机构汇总扩增申请、初步意见、公示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等信息，涉及私有信息的，还须征求相应市场主体意见。按季度提交云南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审议同意扩增相应信息披露范围的，报云南省能源局、云南

能源监管办备案后执行。

15.3 信息披露文档形式应以可导出的、常规文件格式为主。

## 16. 附则

本细则与国家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不符的,从其规定。